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HAD HQ CR/11/15/8/(C)
本函檔號：LS/B/3/13-14
電話：3919 3506

傳真：2877 5029
電郵：bloo@legco.gov.hk

傳真文件(2834 5605)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0樓
民政事務總署
總部第一科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羅嘉穎女士

羅女士：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為協助本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澄清下述事宜：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擬議修訂

- (a) 根據第576章新訂第6A條(由條例草案第6條加入)，街坊代表的職能與現有鄉村居民代表的職能相若，將會代表相關墟鎮(即長洲或坪洲)的居民就該墟鎮的事務反映意見，但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本部又察悉，經條例草案第11條加入的新訂第25(6A)條預期出現下述情況：有人可同時是墟鎮的選民及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在這方面：
- (i) 擬議的長洲和坪洲墟鎮是否涵蓋任何在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範圍內的地方？
- (ii) 長洲或坪洲有否原居民？如有的話，他們有何"合法傳統權益"？

(iii) 若街坊代表不會處理任何與長洲或坪洲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何人(如有的話)會作為該等權益的代表？

- (b) 條例草案第8及9條就墟鎮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獲提名為候選人訂定資格準則。本部察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K)擬議第16(2)(c)及17(1)(h)條訂明，為查明選民的主要住址，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公共主管當局提供資料及作出查訊。請說明當局會採取甚麼步驟，以確定某人是否符合第576章擬議第22(2A)條(由條例草案第9條加入)的規定，有資格在墟鎮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L)的擬議修訂

- (c) 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是否有任何理由廢除第541L章現有的第47(1A)條(該條文就受羈押選民投票的程序作出規定)？廢除該條文後，受羈押選民將如何投票？會否為受羈押選民制訂任何特別的投票安排；若會的話，該等安排是否需要在第541L章內訂明？
- (d) 本部察悉，附表1供原居鄉村選舉使用的現有表格2(b)(多於一個空缺)只可列出最多6名候選人。由條例草案第58條加入的擬議表格4(a)則可列出最多30名候選人，當中的意義何在？由於長洲和坪洲最多可各有39個和17個街坊代表空缺，以致可能出現超過30名候選人競逐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會使用甚麼選票？
- (e) 新訂第61(1)(c)條(由條例草案第52(4)條加入)旨在引入電腦點票。請解釋在使用電腦點票時，第61(2)及62條會如何適用。有關電腦能否檢測出現下述情況的選票：填劃不當、未經填劃、相當殘破或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或註有"重複"、"未用"或"損壞"等字樣，或選取的候選人數目多於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人數？

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54章，附屬法例B)的擬議修訂

- (f) 根據第554B章擬議第2條(經條例草案第62條修訂)，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將為：
- (i) \$18,000 (如選民人數不多於1 000)；
 - (ii) \$28,000 (如選民人數多於1 000)；或
 - (iii) \$38,000 (如選民人數多於5 000)。

為免生疑問，請考慮進一步修訂第2(b)條，訂明\$28,000的限額適用於選民人數多於1 000但不多於5 000的鄉郊地區。

草擬事宜

- (g) 本部察悉，第576章擬議第15(3A)及22(2A)(f)條(分別由條例草案第8(1)及9條加入)英文文本以"because of"取代"by virtue of"(後者為現有的第15(3)和22(1)(f)及(2)(e)條所採用)。然而，條例草案第12條(該條文旨在加入新訂的第61(4)條)的英文文本卻跟隨現有的第61(1)、(2)及(3)條使用"by virtue of"。請解釋為何在條例草案第8(1)、9及12條使用不同的字詞。
- (h) 條例草案第37(3)條旨在加入多項釋義，包括在第541L章第2(1)條加入"電腦"的新定義。從條文的中文文本看來，英文文本中"designed and programmed to count the votes cast at an election"的詞句擬同時修飾擬議定義所提述的"device"及"computer software"兩詞。若上述理解正確，應否將英文文本中的"that is"改為"that are"？
- (i) 根據條例草案第45(1)及55(3)條，第541L章擬議第41(3A)及67(3)(d)條的英文文本以"is to be"取代"shall be"，但現有的第41(1)至(3)及67(3)(a)至(c)條的英文文本仍繼續使用"shall be"。同樣情況，根據條例草案第52(4)條，擬議第61(c)及(d)條使用"are to be"取代"shall be"，但現有的第61(a)及(b)和61(2)條仍繼續使用"shall be"。為求整齊劃一，請考慮藉此機會一併修訂現有的第41(1)至(3)、61(1)(a)及(b)、61(2)和67(3)(a)至(c)條的英文文本，以"is to be"或"are to be"(按適當情況)取代"shall be"，因為該等條文會與擬議第41(3A)、61(1)(c)及(d)和67(3)(d)條相

鄰：見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公布的《文體及實務指引》(下稱"《指引》")(2012年1月)第97頁第9.2.18段第4點。

- (j) 根據條例草案第47(3)條，第541L章擬議第45(4)(d)條採用無性別色彩的字詞"該人"代替"他"，但現有第45(4)(a)至(c)條仍繼續使用"他"。請考慮應否相應修訂第45(4)(a)至(c)條對"他"的提述：見《指引》第98頁第9.3.4段。
- (k)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附表1至5的部分項目只載列須作出輕微文本修訂的條(但無具體列明當中哪款)或款(但無具體列明當中哪段或哪節)。舉例而言，附表1第1部第19(b)、31及35(b)項、附表1第4部第3至7分部、附表2第1部第19(b)及23(a)項、附表2第2部第1項、附表2第3部第33項、附表2第4部第1項，以及附表5第2及3項。這做法似乎偏離了過往的草擬方式(例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附表)，即確實訂明須作出相應或相關修訂的是某條或某款的哪段或哪節。請解釋條例草案為何採取這種新做法。

中文文本

- (l) 請參閱**附件**所載本部的觀察所得。

公眾諮詢

- (m)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當局已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並已將選管會的意見納入條例草案。請提供選管會就當局的初步建議提出的意見詳情，以及當局如何在條例草案中處理選管會的意見。

謹請在**2013年12月13日或該日前**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民政事務總署(經辦人：高級政務主任(1)謝穎妍女士
(傳真號碼：2834 5605))

律政司 (經辦人：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高級政府律師黃安敏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2013年12月2日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對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觀察所得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擬議修訂

- (a) 條例草案第3(1)條擬在詳題加入 "to provid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ffice of kaifong representative for a Market Town" 的詞句，其對應中文文本為 "就為每個墟鎮設立街坊代表職位訂定條文"。然而，在現有詳題的中文文本中，"to provid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ffice of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for an Existing Village" 的對應中文文本則為 "就為每條現有鄉村設立居民代表職位一事訂定條文"(強調字詞以下加橫線標示)。請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3(1)條將 "一事" 一詞略去。若該詞屬多餘冗贅，請考慮應否同樣廢除詳題內現時對該詞的提述，令詳題的用字貫徹一致。
- (b) 根據條例草案第4(3)條，"鄉村一般選舉" 的擬議定義提述到職位按照第576章第7(2)(b)或(3)(b)條出缺的情況。在擬議定義的中文文本，"the office...is vacated" 的對應中文文本為 "職位.....出缺"，但第7(2)(b)及(3)(b)條所採用的提述則為 "離任"。上述用字上的差異會否令讀者難以理解擬議定義？
- (c) 在第576章的擬議第15(3A)條(由條例草案第8(1)條加入)，"is not, because of..., entitled" 的對應中文文本為 "不得因.....而令.....有權"。然而，在現有第15(3)條，"is not, by virtue of..., entitled" 的對應中文文本則為 "無權憑藉.....而有權"。請解釋上述兩個對應中文文本的差異。
- (d) 根據條例草案第8(3)條，第576章擬議第15(6)(c)條提述到 "one of those Existing Villages or one of those Market Towns"，其對應中文文本為 "該等鄉郊地區中的1條現有鄉村或1個墟鎮"，但英文文本內並無使用 "Rural Areas" (即鄉郊地區) 的字詞。為使中英文文本一致，請考慮將英文文本改為 "one Existing Village or one Market Town among those Rural Areas"。

- (e) 在擬議第22(2A)條(由條例草案第9條加入)，"only if"在中文文本內的對應用詞為"只有"，而現有第22(1)及(2)條的英文文本雖然亦有提述"only if"，但其中文文本卻沒有使用"只有"一詞。請考慮應否在第22(1)及(2)條的中文文本同樣加入"只有"，使用詞貫徹一致。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K)的擬議修訂

- (f) 在第541K章的擬議第11(1)(c)、14A、15(2A)、17(2)及18(4A)條(見條例草案第22(3)、23、24(1)、26(2)及27(1)條)，"must"的對應中文文本為"須"，但在現有第11(1)(a)及(b)、13、14、15(1)、(2)及(4)、16(3)及(4)，以及18(1)至(5)條，其對應中文文本均為"必須"。若認為"須"較"必須"可取，請考慮藉此機會一併修訂第11(1)(a)及(b)、13、14、15(1)、(2)及(4)、16(3)及(4)和18(1)至(5)條。
- (g) 在由條例草案第27(1)條加入的擬議第18(4A)(a)(ii)條，"despite"的對應中文文本為"即使"，但在現有第18(4)(a)(ii)條(該條文將緊接擬議第18(4A)條之上)，同一字的對應中文文本則為"縱使"。請解釋為何採用兩個不同的中文詞語。

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L)的擬議修訂

- (h) 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and"字的對應中文文本分別為"及"(擬議第47(2)(a)條)和"並"(擬議第47(3)(b)條)。請解釋為何採用兩個不同的對應中文文本。
- (i) 在擬議第48(4)(a)、62(i)及63(7)(i)條(分別由條例草案第49(2)、53(8)及54(8)條加入)，"a number...exceeding"的對應中文文本為"選取人數.....多於"，但該字詞在現有第48(2)(a)條的對應中文文本則為"人數.....多於"。請解釋為何有必要在擬議第48(4)(a)、62(i)及63(7)(i)條加入"選取"兩字。